(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sz.gov.cn/hdjlpt/yjzj/answer/23773)

附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开 征求《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在深就业创业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在深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草拟质量,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现拟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2年10月19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意见:

- (一)登录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官网"民意征集"栏目直接填写反馈意见(http://hrss.sz.gov.cn/zmhd/mydc/)。
-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yc@hrss.sz.gov.cn,并请注明"规范性文件反馈意见"字样。

附件: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在深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9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在深就业创业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深圳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港澳青年,是指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 澳居民。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获得境外学士或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内地普通高等学校 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内地技工院校高级 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初创企业,是指在深圳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合作社等。

第二章 支持港澳青年就业

第五条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等招用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 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街道、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基层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

第七条 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符合规定且以个人身份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以上的,可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的 2/3 给予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毕业 2 年內港澳籍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港澳青年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可享受每人每月 2500 元的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按计划安排在 我市就业的香港青年,可申请享受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不超过 1000 元,补贴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第十条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港澳籍在校学生,或在我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本市行政主管部门或接受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一条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港澳籍学生,属于城乡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毕业生或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可申请每人3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青年实习计划并接收港澳青年实习的用人单位,每接收1名港澳青年参加实习的,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实习补助。

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在深圳工作的符合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条件的港澳青年,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建立国际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重大基础性科研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特殊评审。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将国际人才在境外的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成果、专业技术贡献和技术学术职务等作为职称评价依据。

第十五条 鼓励港澳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允许港澳地区成熟的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机构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服务。

第十六条 在前海合作区实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直接采认。建立境外职业技能证书 "白名单"制度,获得"白名单"中证书并在前海就业的港澳等境外人员,直接认定为 我市相关职业领域的高技能人才,享受高技能人才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完善社会保险服务跨境协作机制,实施高频社会保险业务线上线下"跨境办",充分保障粤港澳居民享受无差别社保服务。

第三章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

第十八条 港澳青年创办初创企业,并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0元。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九条 港澳青年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可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 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港澳青年在其初创企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且实际缴纳场租满3个月的,可申请场租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最高为1560元,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 港澳青年创办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按规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招用人员连续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二条 区级以上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港澳青年创业项目提供 1 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的,可申请创业孵化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 3000 元,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三条 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有一定创业条件的港澳青年可参加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创业能力培训承办机构)提供的免费创业培训。相关机构可于完成培训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 (一) 创办企业培训每人可补贴 2000 元;
- (二)网络创业培训每人可补贴 2000 元;
- (三)特色创业实训每人可补贴 2800 元;
- (四)创业能力培训每人可补贴 10000 元。

第二十四条 港澳青年在深创办企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合伙经营的可按每人最高6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全市性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港澳青年创

业项目,在本市完成商事登记的,每个项目给予5-50万元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第二十六条 对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年再根据基地创新创业服务提供情况、孵化培育成效、带动就业以及新增港澳创业项目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

第二十七条 对两年内在国家部委和省直有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青年创业团队,按其获得赛事奖励金额给予 100% 落地配套资助。多次获奖的,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从高资助。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并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创业团队,每个给予 20 万元的落地配套资助。

第二十九条 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入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按一定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大湾区职场导师

第三十条 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支持市、区招募一批有内地职场经验和 生活经历的港澳籍人士作为职场导师,为有意向在深圳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实习、 岗位推荐、职业发展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作为管理机构,负责"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初筛、服务跟踪和活动组织等。

第三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招募为职场导师: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中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 (二)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 (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指导和帮助港澳青年;
- (四)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有3年以上就业或生活经历,熟悉港澳和内地工作生活环境,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粤语熟练。

具有以下经历人士优先招募:在大型或知名企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职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有成功创业经历,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担任政协委员等。

第三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招募为学员;

- (一) 具有中国国籍, 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 (二)年满18周岁,获得学士或以上学位(含正在攻读学士或以上学位);
- (三)有意向(或已经)在深圳就业创业。

第三十四条 招募流程如下:

- (一)发布通知。市、区管理机构根据港澳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需要,发布招募通知。 导师招募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
- (二)申请。符合招募条件的人员,于通知发布一个月内,通过"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大湾区职场导师申请表或学员申请表;
 - 2.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和港澳身份证;

- 3.申请职场导师还需提供在大湾区九市工作和生活经历佐证材料;
- 4.申请学员还需提供学历佐证材料。
- (三)初审和复审。管理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拟招募人员名单,提交人力资源部门复审。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招募人员名单。审核结果由系统发送给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职场导师服务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服务期满后可视情况延期。学员学习期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结合职场导师擅长领域、学员就业意向等因素,合理安排职场导师和学员建立为期不超过1年的师生关系。每名职场导师最多可同时与5名学员建立师生关系。

第三十七条 对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职场导师,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发放职场导师 补贴,具体服务内容和补贴标准如下:

- (一)针对已就业学员的职业指导服务。根据学员需要进行一对一当面或线上交流辅导,讲述职场文化和经历,指点职业发展方向,指导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惑。补贴标准为每指导一次补贴 200 元,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职业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1000 元。
- (二)针对未就业学员的实习指导服务。提供诸如"工作助理"等实习岗位,让学员协助导师处理工作事宜。补贴标准为 100 元/天,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实习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 (三)针对未就业学员的求职推荐服务。通过推荐岗位、撰写介绍信等形式为学员求职牵线搭桥,学员在我市注册用人单位就业参保1个月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学员在该单位就业参保6个月以上的,按4000元/人的标准追加补贴。
- (四)公益活动服务。接受人力资源部门邀请,参加与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相关的公益活动,如职场讲座、创业辅导、企业访学等。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次。

第三十八条 导师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实习指导服务和求职推荐服务,应当于服务结束后7日内在系统上建立完整服务记录,记载学员的基本信息和服务内容。提供公益活动服务的情况,由发出邀请的人力资源部门在系统上录入服务记录。

第三十九条 学员接受导师职业指导服务、实习指导服务和求职推荐服务,应于服务结束后7日内在系统上确认服务内容并进行评价。管理机构对导师和学员服务内容记录出现重大不一致或学员未及时评价时进行电话回访,了解服务以及评价情况,并在系统上做好跟踪记录。

第四十条 职场导师可在全市范围内提供服务。导师补贴按照"谁使用谁支付"原则,从所在区或者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四十一条 职场导师补贴支付流程如下:

- (一)汇总。人力资源部门定期汇总职场导师服务提供情况。
- (二)审核。区或市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系统核验服务提供情况、学员评价情况以及推荐就业学员参保信息等,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特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的,职场导师和学员应予以配合协助。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通过系统反馈职场导师。
- (三)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职场导师;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 (四)支付。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入职场导师银行账户。 第四十二条 服务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场导师,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取消其职

场导师资格:

- (一)有危害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 (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
- (三)有重大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以职场导师名义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六)累计3次无故不接受公益活动激请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

学员存在前款第(一)项情形的,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取消学员资格。职场导师和学员资格取消后不得再次参加招募,管理机构应及时将资格取消情况录入系统。

第五章 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组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引入港澳服务机构,为 在我市学习工作的港澳青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四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港澳服务机构,可以作为引进对象:

- (一)属于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非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二)30%以上管理团队成员(或20%以上服务团队成员)拥有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
- (三)在粤港澳大湾区曾向港澳居民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生活服务的运营经 验;
-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愿配合相关部门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开展服务引进的人力资源部门,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按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服务周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提供服务的机构。服务机构进驻期间,人力资源部门可在引入相关服务机构的载体加挂"港澳青年就业之家"牌匾。

第四十六条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服务数量、质量等因素,支付服务补助费用,补助标准为不超过 200 元/人/次,对其为同一人员服务的补助不超过 5 次,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一)为港澳青年提供内地政策咨询和申请协助服务(包括居住、税务、社保、医疗、购房、购车、通讯、出行、金融、补贴申领等涉及就业创业和生活住行各方面的服务);
- (二)提供量身定做且凸显港澳特色的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岗位推荐、资源推介 等就业创业服务;
- (三)组织港澳青年交流学习活动,帮助有需要的港澳青年构筑"生活圈""朋友圈"。

第四十七条 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服务记录,记载接受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接受服务人员应当配合对每个服务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四十八条 港澳机构提出服务补助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港澳机构通过"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向购买服务的区级以上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与人力资源部门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书;
- 2.服务记录台账;
- 3.服务记录表;
- 4.服务提供的佐证材料。
- (二)审核。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系统核验服务提供情况和学员反馈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特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的,港澳机构应予以配合协助。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通过系统反馈港澳机构。
- (三)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港澳机构;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 (四)支付。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入港澳机构基本银行账户。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港澳青年申请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按照我市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相关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五十条 职场导师或者港澳机构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或者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职场导师资格或终止港澳机构服务、追回财政资金并且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申请表

- 2.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学员申请表
- 3. 职场导师服务记录表
- 4. 公益服务记录表
- 5. 港澳机构服务记录台账
- 6. 港澳机构服务记录表
- 7. 港澳机构参与服务学员花名册
- 8. 港澳机构服务活动学员签到表
- 9. 港澳机构服务学员满意度调查表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具有香港□ 澳门□ 永久居民身份
出生年月		毕业 院校			学历 专业	
证件类型		居民来往内地运		证件号码		
内地九市 居住地址				I	内地手机 号码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从事行业	房地产业□		次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科学位 也行业□(3条业□	和零售业□
相关经历	在大型或知 高等院校、 有成功创业	1名企业、社会科研院所中从	募(需附佐证村组织、行业协会事相关教学研究有一定知名度的	会等担任重要 究的专家学者	职务□; ·□;	· (5)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内地就业 生活经历							
本人承诺	惡申请参与大湾区职场 苦此表格填写信息真实 ☑ 谨科学、负责的态度	 完整。如被确			按照招募	单位的	的统
			承证	若人 (签名)	: 年	月	П
所附佐证材料	斗明细单:					Л	Н
管理机构推着	荐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	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学员申请表

		,	•	,	•	•	•			
:	姓名		性别		国籍		具有香港			
			毕业(就			学历	7,1.7 (/H / Q	21 01	
出	生年月		读)院校			专业				
证	件类型		民来往内地通		证件号码					
	地九市 住地址				l	内地手机 号码				
/	己就业					719				
		就业地				就业单位				
就业状态	未就业	意向 从事行业	售业□		5服务业□ ₹	技术服务业[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			比发和	口零
		意向 就业地	1. 深圳市 2. 深圳市	X	-	街道 街道				
		·	3. 深圳市_	X		街道				
个	人简历	(可另附页)							
4	本人承诺此		真实完整。			格遵守有关规 工作。 承诺人(签	名):			
A-6	H 17.10.44.4.							年	月	<u> 日</u>
管理机	几构推荐意	儿 :								
人力等	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门审核意	5见:							

导师姓名:

职场导师服务记录表

服务类型:已就业学员的职业指导服务□										
未就业学员的实习指导服务□										
未	未就业学员的求职推荐服务□									
		已就	业学员的职业指导	服务						
服务学员姓名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学员评价	服务方式				
	年_	□讲	述职场文化和经历		□满意	□当面				
	月 _日	│ │ □指	点职业发展方向		□基本满意	□线上				
		□指	导解决生活和工作。	中遇	□不满意					
		到的	困惑							
服务学员姓名	实习时间	时间 实习岗位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				学员评价				
	年_月	日				□满意				
	(共工作	乍日)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未就	业学员的求职推荐	服务						
服务学员姓名	学员工作的	单位	学员在深圳市	¥	员社保号	学员评价				
加力于以红石	名称		就业参保情况	-						
			已在推荐的单位			□满意				
			就业参保月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导师公益活动服务记录表

职场导师姓名	公益活动举办单位	活动类型	活动举办时间
		□职场讲座	年_月 _日
		□创业辅导	
		□企业访学	

港澳机构服务记录台账

1						
	J.	服务机构				
	Į.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类型	业和生活住 □职业指导 源推介等量 味澳味的就	服务(含创业就 行各方面) 、创业指导、资 身定做且凸显港	服务导师	服务方式	□ □ 災 □ 災 上 □ 交流学
	提供服务时间	£	手月日	参与人 数		习活动
	服彡	务主要内容				
	ļ	服务总结				

港澳机构服务活动记录汇总表

服务机构:

序号	服务活动名称	服务类型	提供服务时间	服务方式	参与服务学员 (负责人列第一)	参与人数	服务导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港澳机构参与服务学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年龄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就(创)业状况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_					

附件8

港澳机构服务活动学员签到表

服务机构				
服务时间		年月	H	
服务老师				
服务内容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9

港澳机构服务学员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			
序号	学员姓名	学员剂	
1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2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3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4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5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6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7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8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9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10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11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12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13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14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15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起草说明

为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以下简称省文件)的要求,我局起草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在深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深港合作向民生领域深层次拓展,初步形成了便利港澳青年来深发展的政策体 系,深圳对港澳青年的吸引力显著增强。

据调研数据显示,港澳青年来内地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不熟悉内地的生活环境和职场文化。省文件推出的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和购买港澳服务机构两大举措,通过用港澳青年熟悉的话语体系,以个案管理的方式为港澳青年提供一站式多元化支援服务,包括就业需求评估、实习指导、岗前培训、就业辅导、工作推荐、面试准备、生活住行等多个方面,可有效消除他们在生活习惯、文化背景、价值认同等方面的种种障碍。

省文件明确了导师和学员的招募条件、港澳服务机构引进条件、服务内容、补贴标准等内容,但是缺乏招募流程、所需材料、补贴申领以及过程管理等环节。结合实际,我局按照省文件体例,形成我市《征求意见稿》,汇总了现行港澳青年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并细化了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以及购买港澳机构服务有关内容。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是总则,主要是对港澳青年和初创企业进行界定;第二章是支持港澳青年就业,梳理现行政策中覆盖到港澳青年的就业促进政策;第三章是支持港澳青年创业,梳理现行政策中覆盖港澳青年的创业扶持政策;第四章是大湾区职场导师,明确了实施职场导师计划的管理机构、导师和学员的招募条件、服务内容、补贴标准等内容;第五章是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明确了港澳服务机构的条件、引入方式、服务内容和补助标准等。第六章是附则,明确实施时间等内容。

三、主要内容

与省文件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细化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统一调整补贴条款。

关于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就业创业补贴,由于我市现行政策在适用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项目等方面与省政策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征求意见稿》中,一是补充了省文件没有的一些补贴项目,如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奖补、港澳项目落地配套资助、港澳青年实习补助等;二是将省文件的就业创业补贴项目表述全部按我市现行政策做了统一调整。

(二)新增就业服务事项。

根据省厅《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政策措施清单任务分工安排》、《征求意见稿》补充了国际人才职称评价、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和社保跨境服务保障等内容。一是为国际人才

就业提供便利。通过建立国际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和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提高国际职业资格和我市职称评价的相互衔接水平。通过建立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白名单"制度,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直接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并享受政策待遇。二是提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水平。鼓励港澳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并且允许港澳地区成熟的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机构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三是优化跨境办理社保服务的保障措施。高频社会保险业务要实现线上线下"跨境办",让在深参保的港澳居民能够享受到与广东省居民无差别的社保服务。

(三)细化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

1.优化导师招募工作

对比省文件,《征求意见稿》对招募工作做出了更明确的规定。一是优化了职场导师的招募条件,省文件中"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有3年以上就业和生活经历"的规定比较宽泛,只能作为基本条件,《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一条,"在大型或知名企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职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有成功创业经历,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担任政协委员等",作为优先招募的条件。二是限定了导师招募次数,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三是明确了导师和学员的招募流程和所需材料。

2.强化服务过程管理

《征求意见稿》规定在"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开发一个管理系统,全流程记录导师招募、师生结对、服务提供、评价反馈等情况,聚焦流程优化。一是招募导师和学员,均要求通过系统提交申请资料,导师在全市范围内通用,师生配对也通过系统完成。二是要求服务提供方必须按规定录入服务记录。职业指导服务、实习指导服务和求职推荐服务情况应当由提供服务的导师在服务结束后7日内录入记录;提供公益活动服务的情况则由发出邀请的人力资源部门在系统上录入服务记录。三是明确了学员的评价责任。学员接受导师职业指导服务、实习指导服务和求职推荐服务,应于服务结束后7日内在系统上确认服务内容并进行评价。四是管理机构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如果导师和学员服务内容记录出现重大不一致或学员未及时评价时,管理机构要进行电话回访,了解服务以及评价情况,并做好记录。

(四)完善补贴支付流程。

1.调整导师补贴的支付模式

《征求意见稿》将省文件中由职场导师自愿向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调整为由人力资源部门定期汇总、免申即享、主动兑现,有效节约导师时间成本。同时,《征求意见稿》还规定,按照"谁使用谁支付"原则,导师补贴从所在区或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明确服务补助的支付流程

对引进的港澳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范围和条件的,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支付服务补助费用。《征求意见稿》明确制定了相关流程,主要包括:一是由港澳机构在"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向购买服务的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服务补助申请并按规定提交资料。二是由人力资源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完成审核,港澳机构应当配合协助核实情况。三是在审核、公示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入机构基本银行账户。审核不通过或公示有异议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机构。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三十七条,减少了一种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形,即"累计2次因不履行职场导师职责被学员评价为'不满意'的"。主要考虑到学员评价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若直接根据2次评价结果就取消导师资格,存在不合理性。因此《征求意见稿》虽然要求学员进行评价,但并不把评价结果与导师资格直接挂钩,而是作为一种内部管理手段,对于不满意次数较多的导师,管理机构可适时做出相应调整。